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郭友銘
電 話：04-37061123

受文者：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2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052351A00_ATTCH8.pdf、0052351A00_ATTCH9.pdf、
0052351A00_ATTCH11.odt)

主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108-111年)」(以下簡稱本方案)，請貴校鼓勵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以下簡稱應屆畢業生)主動申請接受政府就業服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投資青年就業方案(108-111年)」辦理。
- 二、為協助青年就業，行政院前於108年5月31日以院臺勞字第1080172693號函核定本方案，期透過勞動部、經濟部、教育部等8個機關48項措施，協助青年掌握產業趨勢、確定職涯方向、提升就業技能及提供多元之就業服務，以順利接軌職場就業，並降低青年降低失業率。
- 三、本署為執行本方案之「伍、具體措施」項下之「四、就業服務」、「(三)強化就業媒合服務」內容，自110年起，每年提供有意願接受就業服務之應屆畢業生個人資料予勞動部，再由勞動部各地就業中心，主動聯繫與關懷畢業生就業狀況，並提供專人客製化就業服務。

光復商工 111/05/02



1110002934

四、本案請貴校鼓勵有意願接受政府就業服務之應屆畢業生，於111年7月31日前，填寫「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申請接受政府就業服務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並寄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工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以完成申請程序。

五、倘有資料填寫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電話：049-2910960分機3790至3793；電子信箱：highschool@ncnu.edu.tw)；倘對本方案之執行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方小姐(電話：02-89956050)。

六、檢附「投資青年就業方案(108-111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宣導文宣」及「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申請接受政府就業服務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各1份。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2022/05/02
19:31:37
電子公文
交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